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92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建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00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文

陳建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之「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後方補充「而於同日22時許自上開處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建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政府機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被告竟率然於酒後騎車上路，顯見其無視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觀念實有偏差；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本案為酒駕初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被告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趙俊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黃榛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

01 附件：

0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700號

04 被 告 陳建勝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雲林縣○○鎮○○里○○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建勝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20時許至22時許止，在雲林縣
11 虎尾鎮虎尾夜市食用摻有酒精之土虱中藥湯後，已知飲用酒
12 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3 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
14 路上。嗣於113年11月15日22時20分許，途經雲林縣○○鎮
15 ○○路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酒味甚
16 濃，遂於113年11月15日23時46分許，對陳建勝施以酒精濃
17 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59毫克，始悉上
18 情。

19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勝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2 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
23 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及雲林縣警察局舉
24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
25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吳鈺欽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當事人注意事項：

2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

28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29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30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31

0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02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3 明。